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 541/E381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四十條的規定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，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累積的財政盈餘，並經聽取財政局意見後，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。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特區政府於 2020 年度的公共財政收入大幅下降，未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，因此，不符合上述法律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。

事實上，年滿 65 歲的長者仍然受惠於養老金、敬老金及現金分享，綜合而言，長者於 2021 年最高合共可收取 67,620 澳門元（每月收取最高 5,635 澳門元），再配合其他如醫療券、免費醫療、豁免車資及優先服務等措施，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支援。此外，因應本澳目前的經濟狀況，特區政府亦已推出“2021 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，以紓緩居民因疫情而面臨的經濟壓力。需要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一直對包括長者在內生活有困難的居民設有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常機制保障他們的生活，若居民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其他倘需的支援服務。

就有關非強制央積金的審視報告，按第 7/2017 號法律規定，審視報告須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為此，社會保障基金於 2020 年下半年已委託本澳高等學術機構展開相關工作，早前社會保障基金已對報告初稿進行檢視及分析，內容包括總結制度的執行情況、本澳未來的經濟情景分析，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，以及持份者對制度的意見，研究是否具備足夠條件實施強制性央積金和可行性時間表等。目前，研究團隊正深化調整報告的相關內容。

另外，非強制央積金中的分配制度主要為建立制度打下基礎，協助居民累積財富，制度構建時間尚短，故暫不考慮增加其他用途，以免削弱制度對居民的退休保障。

最後，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2021 年 5 月 26 日